

宝鸡市红星锻造有限责任公司重卡配套用超强 高韧锻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3日，宝鸡市红星锻造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重卡配套用超强高韧锻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共计6人参加了验收会。与会人员听取了宝鸡市红星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陕西聚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宣读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与会人员勘察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资料，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宝鸡市红星锻造有限责任公司重卡配套用超强高韧锻件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钓渭镇朱家滩村，项目占地6886 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两座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项目总投资650万元，环保投资21万元，占总投资的3.2%。

2016年10月由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宝鸡市红星锻造有限责任公司重卡配套用超强高韧锻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11月取得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函[2016]144号）。

在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达到75%以上生产负荷；在运营期间无任何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企业名称、主体建筑设施、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等内容与环评设计一致，环保设施已按照批复内容执行，仅在废气排气筒高度方面有变更。

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抛丸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检查情况：抛丸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

宝鸡市红星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陕西聚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含监测报告（陕聚环监[气]字（2018）第 165 号、陕聚环监[声]字（2018）第 159 号）。根据监测报告：

1、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要求，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中规定排放限值要求。

（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该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根据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委托长安大学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照规定完成了相关的报批手续，在项目施工建设中能按照要求同步进行配套环保设施的施工建设。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建成的环保设施与主体设施同时投入了运行，运行情况基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由专人负责。

2、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抛丸机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及废机油等。

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抛丸机收集的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于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办公生活产生的少量垃圾，企业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由企业集中收集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3、废气处理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8米高排气筒排放。

4、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包括厕所废水和少量职工盥洗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当地村民拉走用于农田堆肥。

5、噪声处理情况

项目噪声来源于锻压机、剪断机、抛丸机、空气锤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音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资料及验收监测结果，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到位，设施运行正常的前提下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可以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因此，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有关规范进行，监测期间宝鸡市红星锻造有限责任公司重卡配套用超强高韧锻件加工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行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验收意见

- 1、建设雨水收集池，将雨水先沉淀后再外排。
- 2、一般固体废物设置固定堆放点，集中堆放。
- 3、抛丸工序排气筒加高至 15 米。
- 4、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进出台账及相关管理制度。
- 5、设立环保专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验收组长签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宝鸡市红星锻造有限责任公司